

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填表日期：114/5/15

編號	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	面積 〈m ² 〉	權利 範圍	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	114年公告現值(評定現值)		使用 現況	申請人	建物 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單價 〈元/m ² 〉	總價 〈元〉								
1	東區 仁和段 1123地號	37.4 (11.31坪)	全部	住宅區	66,500	2,487,100	空地	畸零地 申請人 張O安、 黃OO蓮		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售	4	
2	中西區 郡王祠段 1791地號	24.00 (7.26坪)	全部	住宅區	87,700	2,104,800	占用	畸零地 申請人 陳OO娥		使用 補償金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售	4	
3	中西區 郡王祠段 2667地號	10.82 (3.27坪)	全部	住宅區	89,664	970,164	占用	畸零地 申請人 黃O淳		使用 補償金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售	4	
4	六甲區 民權段 150-1地號	31.33 (9.48坪)	全部	住宅區	9,700	303,901	空地	畸零地 申請人 黃O順		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售	4	
5	六甲區 民權段 264地號	10.17 (3.08坪)	全部	住宅區	9,700	98,649	空地	畸零地 申請人 黃O琨		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售	4	

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填表日期：114/5/15

編號	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	面積 〈m ² 〉	權利 範圍	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	114年公告現值(評定現值)		使用 現況	申請人	建物 構造、 權屬	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 方式	完成 處分 年限	備註
					單價 〈元/m ² 〉	總價 〈元〉								
6	六甲區 民權段 151-1地號	9.56 (2.89坪)	全部	住宅區	9,700	92,732	空地	畸零地 申請人 黃O清		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售	4	
	六甲區 民權段 265地號	2.41 (0.73坪)	全部	住宅區	9,700	23,377	空地			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讓售	4	

合計 土地：7筆